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股票简称：华民股份

公告编号：（2020）102号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30
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7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7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号）

- 4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2,989,3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682%。其中：

- 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152,697,8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022%；

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数 29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卢建之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912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5%；反对 7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28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27%；反对 7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3%；弃权 0 股；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晓玲、熊林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